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
號

03 聲 請 人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防 暴 聯 盟

04 代 表 人 陳 秀 峯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就 112 年 度 憲 民 字 第 384 號 聲 請 案 提 出 法 庭 之
06 友 意 見 書，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 請 人 得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前，就 112 年 度 憲 民
09 字 第 384 號 聲 請 案，依 附 件 之 指 引，提 出 法 庭 之 友 意 見 書 於 憲
10 法 法 庭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 當 事 人 以 外 之 人 民、機 關 或 團 體，認 其 與 憲 法 法 庭 審 理 之
13 案 件 有 關 聯 性，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定 許 可，於 所 定 期 間 內 提
14 出 具 參 考 價 值 之 專 業 意 見 或 資 料，以 供 憲 法 法 庭 參 考；其 聲
15 請 應 以 書 面 敘 明 關 聯 性，憲 法 訴 訟 法 第 20 條 第 1 項、第
16 2 項 定 有 明 文。次 按 前 開 聲 請 許 可，除 另 經 憲 法 法 庭 公 告 者
17 外，應 於 憲 法 法 庭 公 開 該 案 件 聲 請 書 後 二 個 月 內 為 之；合 併
18 數 宗 聲 請 案 件 而 為 審 理 者，該 期 間 自 最 後 合 併 審 理 案 件 之 聲
19 請 書 公 開 之 日 起，重 行 起 算，此 觀 憲 法 法 庭 審 理 規 則 第 25
20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規 定 即 明。

21 二、查 112 年 度 憲 民 字 第 384 號 聲 請 案 最 後 合 併 審 理 案 件 為
22 115 年 度 憲 民 字 第 900188 號 聲 請 案，聲 請 人 於 該 併 案 115
23 年 1 月 15 日 公 開 聲 請 書 後 二 個 月 內 提 出 本 件 聲 請，並 已
24 敘 明 其 與 112 年 度 憲 民 字 第 384 號 聲 請 案 之 關 聯 性，核 與
25 前 開 規 定 相 符，其 聲 請 提 出 專 業 意 見 或 資 料，應 予 許 可。爰
26 裁 定 如 主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8 憲 法 法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謝 銘 洋

29 大 法 官 呂 太 郎 楊 惠 欽 蔡 宗 珍

30 蔡 彩 貞 朱 富 美 陳 忠 五

31 尤 伯 祥

3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。

01 書記官 廖純瑜
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